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

局長 劉 銘 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4 年下半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2
一、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2
二、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4
三、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12
四、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22
五、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25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27
七、加強職工安全管理.....	28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30
一、清新行動，改善煙霾濛濛.....	30
二、生態防蚊，服務市民你和我.....	30
三、雙北合作，家具再生.....	31
四、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31
五、用途鬆綁，焚化廠加碼回饋.....	32
六、擴大服務，延慧書庫雲端化.....	32
七、保護食安，廢油廚餘大追蹤.....	33
八、主動服務，維護兒少用水安全.....	34
九、公告環評案件增加捷運禁建調查.....	34
十、公眾監督，事業環保罰單全都露.....	35
肆、未來施政重點.....	36

一、推動「臺北市空氣品質清新行動計畫」	36
二、制定「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	36
三、制定「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37
四、推動焚化廠功能提升及廚餘生質能廠興建	37
五、訂定「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37
六、推動「貼心公廁」及公廁品質再升級	38
七、發展再生能源及綠能種電	38

壹、前言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銘龍}得以列席報告本市環境保護工作，深感榮幸。本局施政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銘龍}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誠摯的感謝。

本局以保護環境生態、維護市民健康為使命；以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透過提高垃圾收運服務品質，加強環境污染違規行為之稽查取締，並提高公廁稽查標準，以提升市容整潔品質；透過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辦理溝泥溝土、家戶廚餘、焚化底渣、焚化飛灰等一般廢棄物再利用，以加強垃圾處理利用；透過加強管制空氣污染、噪音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公害，強化環境監測並落實環境影響評估，以強化公害預防管制；透過落實病媒蚊孳生源稽查，防治登革熱及茲卡病毒疫情發生，強化飲用水安全及室內空氣品質，並加強溝渠疏通，以確保環境衛生安全；透過推動全民減碳、生態綠能、廚餘發電轉廢為能，以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未來展望部分，期望透過推動「臺北市空氣品質清新行動白皮書」、「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焚化廠功能提升及廚餘生質能廠興建、訂定「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貼心公廁」制度、發展再生能源及致力綠能種電等各項施政，使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104 年下半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一)妥善收運家戶垃圾

- 1、垃圾清運：持續推廣垃圾分類及辦理本市一般垃圾清運工作，本期清潔隊計清運一般垃圾 18 萬 3,047 公噸(含街道清潔維護垃圾，前期清運 18 萬 4,762 公噸)。
- 2、專用垃圾袋販售管理：持續辦理 104 至 106 年度專用垃圾袋代售商之開標簽約及管理事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2,266 處代售商簽約代售專用垃圾袋(前期共計 2,274 處)。

(二)強化市容整潔維護

- 1、清掃道路：以人工與掃街車清掃本市 4 公尺以上街道、快速道路，本期以掃街車清掃街道共計 19 萬 5,079 公里，掃除塵土量 1,726.4 公噸(前期為 19 萬 5,172 公里，1,715.2 公噸)。
- 2、清除違規小廣告：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加強清除、告發違規懸掛、張貼小廣告行為，並以停用電話方式加強違規小廣告之處分。本期共清除 11 萬 2,464 件，告發裁處 848 件，停話 1,008 門號(前期 12 萬 7,370 件，告發裁處 981 件，停話 1,289 門號)。
- 3、青山淨水工作：本期清除山區道路垃圾計 111.09 公噸，取締違規棄置共計告發裁處 39 件次，並查

扣 7 部違規車輛(前期清除 85.72 公噸，告發裁處 139 件次，查扣 5 部違規車輛)。

4、環保大捕快計畫：為加強維護市容整潔，提醒民眾勿有「亂丟垃圾」等違規行為，希望全民總動員維護周遭生活環境，本期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6,673 件、亂丟煙蒂 8,228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123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303 件(前期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2,593 件、亂丟煙蒂 8,059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96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149 件)。

5、查報廢棄車輛：為避免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本局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 3,865 輛(前期拖吊移置 3,360 輛)。

6、宣導隨手清狗便：針對各里狗便污染嚴重地點，由稽查人員以逐點、集中人力方式加強稽查，以遏止並導正民眾遛狗未隨手清理狗便之錯誤觀念及行為，本期本局共計宣導飼主遛狗未隨手清狗便 2,382 件、勸導 182 件、告發 98 件(前期宣導 2,178 件、勸導 165 件、告發 103 件)。

7、環境清潔維護督導

(1)本局為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勤務之執行，並確保本市市容觀瞻，由衛生稽查員編成稽查小組，區分為例行性稽查、時段性稽查、專案性稽查及臨時性稽查等型態執行督導勤務及衛生稽查。

(2)督導重點如下：

- A、例行性稽查：以道路清掃(含高架道路)為主，其次以安全島、綠地廢棄物撿拾、行人專用清潔箱及違規張貼小廣告等為督導重點。
- B、時段性稽查：針對垃圾車車容或滴漏污水進行檢查，工作人員裝備、行車速度、定時定點收集垃圾及資源回收等車輛作業值勤情形。
- C、專案性稽查：掃路人員安全防護裝備及設施、本市所轄各橋樑及橋樑旁人行道周圍環境清潔維護情形、假日廣告物清除等專案執行稽查，以發現缺失或鼓勵績效。
- D、臨時性稽查：特殊情形或上級臨時交辦重要案件，由稽查人員前往查察，依據現況陳報，提供正確訊息，進而提出具體建議。

(3)稽查統計：本期計完成稽查報告(含平日稽查、夜間稽查、專案稽查等)計 164 件(前期 187 件)。

(三) 提升公廁設施品質

為能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本局持續加強公廁檢查工作，將列管公廁予以分級，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列管 1 萬 5,044 座公廁，本期共計檢查 2 萬 107 座次(前期 2 萬 969 座次)。

二、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一)提高資源回收率

本局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

作；藉由提出各項創新作法、擴展辦理層面及強化資源回收管制對象，以增加本市整體資源回收量。

- 1、本期本市共回收 24 萬 3,984 公噸資源回收物，資源回收率為 56.6%(前期回收 24 萬 992 公噸，資源回收率 56.9%)。
- 2、為使廢棄大型家具能有效再利用，本局資源回收隊成立家具修復班，本期計售出修復成品 6,526 件(包括家具 5,930 件、腳踏車 596 件)，販售總金額達 531 萬 3,120 元(前期修復成品 6,082 件，販售金額 571 萬 8,450 元)。
- 3、本局於 102 年 1 月設立「延慧書庫」，回收舊書，提供學生、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分別每月憑證選取 3 本、10 本、10 本，一般民眾憑 15 顆電池兌換 1 本，使舊書繼續發揮價值，減少廢紙產生，並可免費提供參考書籍幫助弱勢學童。本期共計兌換 1 萬 5,545 本二手書，回收 8 萬 6,505 顆廢電池(前期兌換 1 萬 7,126 本，回收 6 萬 1,005 顆廢電池)。

(二)減少垃圾產生量

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實施至今，全市總廢棄物量已由實施前(88 年)每日平均 3,695 公噸減為本期每日平均 2,056 公噸(前期每日平均 2,042 公噸)，減量比例 44.4%；如以一般垃圾量計算，更由實施前每日平均 2,970 公噸減至每日 995 公噸(前期每日平均 1,021 公噸)，減量比例達 66.5%。

(三)加強廚餘、溝泥溝土、底渣及飛灰再利用

本期共計回收家戶廚餘 3 萬 0,417 公噸(養豬廚餘 2,480 公噸，堆肥廚餘 2 萬 7,937 公噸)，平均每日回收 165 公噸(養豬廚餘 13 公噸，堆肥廚餘 152 公噸)(前期共計回收 3 萬 3,141 公噸)；回收焚化底渣 5 萬 2,552 公噸，焚化飛灰 3,249 公噸，溝泥溝土(含再生土)5,719 公噸及營建混合物 4,068 公噸(前期回收焚化底渣 4 萬 6,680 公噸，焚化飛灰 3,350 公噸，溝泥溝土 2,600 公噸及營建混合物 799 公噸)。

(四)加強垃圾處理廠營運管理

1、內湖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焚化量與售電收入:本期共焚化處理 7 萬 1,621 公噸垃圾(前期處理 7 萬 3,970 公噸)，並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 1,339 萬 4,900 元(前期 1,655 萬 2,790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出廠管理:本期收受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 2 萬 9,054 公噸(前期 2 萬 8,868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 4 萬 9,147 公噸(前期 4 萬 1,527 公噸)，共計 7 萬 8,202 公噸(前期 7 萬 394 公噸)。為加強垃圾進廠管制，本期檢查清潔隊垃圾進廠車輛計 2,362 車次(前期 2,455 車次)，檢查比例達 24%(前期 24%)，稽查結果均合格;檢查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

請)車輛計 1 萬 3,403 車次(前期 1 萬 1,425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31 件(前期 127 件)，違規情節較重者告發 16 件(前期 55 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帶少許資源回收物，均請代清業駕駛或產源承辦員攜回妥善處理。

B、灰渣進出廠管理:本期經檢驗合格之飛灰穩定化物計 2,675 公噸(前期 3,535 公噸)，清運至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專區暫存;另底渣計清運 9,459 公噸(前期 9,900 公噸)，全部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

(3)回饋設施管理

A、本期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9 萬 5,382 人次(前期 7 萬 6,977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5 萬 9,963 人次，其他設施 3 萬 5,419 人次。

B、為使民眾瞭解市政建設，加強敦親睦鄰及推廣環境教育，持續受理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申請參加環境教育課程或參訪等相關活動，內容含括簡報解說、影片觀賞、現場實地導覽，使民眾認識垃圾焚化作業流程及資源再利用方式等環保知識，本期參訪該廠人數共計 9,818 人次(前期 7,315 人次)。

2、木柵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焚化量與售電收入：本期共焚化處理 15 萬 3,296 公噸垃圾(前期 9 萬 8,998 公噸)，同時藉由焚化

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 6,882 萬 7,442 元(前期 4,883 萬 346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出廠管理：本期收受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 8 萬 26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 6 萬 9,877 公噸，共計 14 萬 9,903 公噸(前期 10 萬 98 公噸)。為加強廢棄物進廠管制，本期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 6,105 車次(前期 4,106 車次)，檢查比例達 26.5%(前期 25.2%)，檢查結果皆合格；檢查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車輛計 2 萬 919 車次(前期 1 萬 2,736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226 件(前期 170 件)，告發 56 件(前期 37 件)，為夾雜大量回收物未回收，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如保特瓶、玻璃瓶、鐵鋁罐等)。

B、灰渣進出廠管理：本期經檢驗合格之飛灰水洗穩定化灰清運量共 2,236 公噸(前期 1,913 公噸)，全部清運至水泥廠再利用處理；底渣共計清運 1 萬 7,552 公噸(前期 1 萬 1,973 公噸)，全部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

(3)回饋設施管理

A、本期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12 萬 4,793 人次(前期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7 萬 1,878 人次)，

其中使用游泳池計 5 萬 6,114 人次，其他設施計 6 萬 8,679 人次。

B、為使民眾瞭解市政建設及加強敦親睦鄰關係，持續受理民眾申請進入廠區參觀，內容涵括簡報觀賞及垃圾焚化作業流程介紹等，本期參觀該廠人數共計 1 萬 3,593 人次(前期 8,080 人次)。

3、北投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焚化量與售電收入：本期共焚化處理 18 萬 0,307 公噸垃圾(前期處理 19 萬 4,568 公噸)，並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 1 億 2,669 萬 5,666 元(前期 1 億 2,800 萬 7,667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出廠管理：本期收受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 10 萬 1,477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 7 萬 3,329 公噸，共計 17 萬 4,806 公噸(前期 20 萬 600 公噸)。本期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 7,203 車次(前期 7,033 車次)，檢查比例達 22.7%(前期 22.8%)，檢查結果皆合格；檢查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車輛計 2 萬 330 車次(前期 2 萬 6,564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190 件(前期 258 件)，舉發 41 件(前期 23 件)，內容為垃圾分類不實(41 件)，其餘不合格車輛多為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及

使用不透明材質塑膠袋，已予口頭勸導並請代清除業者將違規物攜回。

B、灰渣進出廠管理：本期經檢驗合格出廠之飛灰混練穩定化物計 2,803 公噸(前期 5,174 公噸)，全數清運至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專區暫存，經檢驗合格出廠之飛灰水洗穩定化物計 989 公噸全數清運至水泥廠再利用處理(前期 1,150 公噸，其中 264 公噸清運至台灣鋼聯公司再利用)；底渣共計清運 2 萬 5,570 公噸(前期 2 萬 4,807 公噸)，全部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

(3)回饋設施管理

A、本期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15 萬 5,874 人次(前期 19 萬 9,885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計 6 萬 3,007 人次，其他設施計 9 萬 2,867 人次。

B、為使民眾瞭解市政建設及加強敦親睦鄰關係，持續受理民眾申請進入廠區參觀，內容涵括簡報觀賞及垃圾焚化作業流程介紹等，本期參觀該廠人數共計 3,981 人次(前期 4,693 人次)。

4、掩埋場營運管理

(1)營運情形

A、沼氣量與售電量：

(a)山豬窟掩埋場產生之沼氣，自 88 年 5 月起委託可寧衛能資公司(現改名台灣威立雅公

司)收集沼氣發電，本期沼氣量共收集 77 萬 5,950 立方公尺，並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前期 80 萬 3,250 立方公尺)。

(b)福德坑掩埋場雖已復育為環保公園，惟沼氣仍繼續產生，自 90 年 2 月起委託可寧衛能資公司(現改名台灣威立雅公司)收集沼氣發電，本期沼氣量共收集 90 萬 7,200 立方公尺，並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前期 97 萬 5,975 立方公尺)。

B、廢棄物進出場管理：

(a)本期清潔隊廢棄物進場量計 1 萬 3,709 公噸(前期 1 萬 0,149 公噸)，民間及其他單位廢棄物進場量計 2 萬 5,732 公噸(前期 938 公噸)，共計 3 萬 9,441 公噸(前期 1 萬 1,087 公噸)，進場廢棄物均以破碎、拆解、分類處理作業為主。

(b)為加強廢棄物進場管制，本期各區清潔隊進場車數計 6,510 車次(前期 5,550 車次)，檢查數計 5,566 車次(前期 4,493 車次)，檢查比例達 86%；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進場車輛數計 6,859 車次(前期 1,050 車次)，檢查計 6,856 車次(前期 1,050 車次)，檢查比例 99.9%，全部合格。

(2)回饋設施管理

A、本期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10 萬 2,644 人次

(前期 7 萬 4,011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9 萬 0,299 人次，其他設施 1 萬 2,345 人次。

B、為加強敦親睦鄰關係，持續受理一般民眾申請入場參觀，本期參觀山豬窟掩埋場計 333 人次(前期 557 人次)，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入園人數計 4 萬 1,782 人(前期 6 萬 3,647 次)，另山水綠生態公園入園人數計 4 萬 9,812 人(前期 3 萬 3,043 人次)。

三、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一)加強污染管制

1、空氣污染管制

(1)本市空氣品質狀況一般均可維持在普通至良好等級，依據環保署本市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本期 PSI(Pollution Standard Index)-空氣污染指標大於 100(即空氣品質不良)共 7 站日，不良率 0.76%。

(2)移動污染源管制

A、根據「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本期共稽查 1,110 輛，駕駛人均能配合熄火(前期 794 輛)。

B、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

(a)機車排氣管制：本期計執行機車排氣攔檢 3,758 輛次、未定檢機車巡查 3 萬 5,314 輛次(前期攔檢 3,247 次，未定檢機車巡查 2 萬 7,972 輛次)。

(b) 柴油車排氣管制：本期計執行目測判煙 25,126 輛次、動力計檢測 3,015 輛次、路邊排煙攔查 973 輛次及柴油車油品抽測 2,855 輛次(前期目測判煙 30,643 輛次，動力計檢測 2,825 輛次，路邊排煙攔查 1,127 輛次及柴油車油品抽測 2,523 輛次)。

(c) 總計檢查車輛 6,843 輛次(不含柴油車目測判煙)，不合格數 118 件(前期檢查 6,475 輛次，不合格數 156 件)。

C、推動機車排氣檢驗制度：於本市設置 199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本期共計檢測機車達 28 萬 3,537 輛次，定檢率 85%(前期 24 萬 6,082 輛次，定檢率 87%)。

D、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本期受理烏賊車檢舉計 1,720 件(前期 1,700 件)。

E、辦理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本期計二行程機車報廢申請補助案 3,126 件(前期 2,036 件)。

(3) 固定污染源管制

A、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加強查核、申報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計列管 289 家；辦理固定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工作，本期計徵收 241 萬 0,668 元(前期 208 萬 9,612 元)。

B、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作

業：針對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加強列管督促改善，本期共巡查 6,012 處次(前期 4,679 處次)，總懸浮微粒削減量 628 公噸(前期 601.7 公噸)；受理營建業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本期受理申報 1,259 件，實收金額 2,211 萬 1,855 元(前期 1,439 件，金額 2,527 萬 7,400 元)。

C、推動企業及工地認養道路洗掃，以減少車行揚塵；本期執行洗掃街長度累計 1 萬 7,179 公里(前期 2 萬 5,105 公里)，認養長度共計 46 公里(前期 41 公里)，總懸浮微粒削減量 235 公噸(前期 344 公噸)。

D、辦理本市餐飲業管制及油煙輔導改善工作：本期共提供實地技術諮詢 58 家餐廳改善油煙污染狀況(前期 45 家)。

(4)稽查管制情形：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營建工程、餐飲業及露天燃燒等項目加強稽查取締，本期稽查 6,350 件，告發裁處 40 件(詳如表 1)，(前期稽查 7,137 件，告發裁處 72 件)。

表 1 空氣污染稽查管制執行成果表(104 年 7 至 12 月)

稽查管制項目	稽查數	裁處數
合計	6,350	40
營建工程	1,436	10
餐飲業空氣污染	4,093	10
露天燃燒	821	20

2、噪音污染管制

(1)一般噪音源管制

A、對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及機動車輛噪音加強管制，本期處理上述噪音源陳情案件 1 萬 1,271 件(前期 1 萬 4,048 件)，依法告發 917 件(前期 1,386 件)。另營建工程夜間施工告發處罰總件數 215 件(前期 324 件)，其中，違反本市公告從事妨礙安寧行為管制之案件，本期告發 141 件(佔 65.6%)(前期 295 件)。

B、本期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噪音陳情案件辦理監測 8 件(前期 10 件)，監測結果 1 件超過環境音量標準(前期 1 件超過環境音量標準)。

(2)航空噪音監測工作

A、臺北國際航空站於本市轄境內設有固定監測

點計 13 站，監測資料依規定按季提報本局備查，本期各監測站之航空噪音監測值為 50.8～77.4 分貝，皆未超過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標準(前期各監測站之航空噪音監測值為 50.7～76.3 分貝)。

B、本期受理民眾陳情航空噪音案件，並進行連續 10 日之航空噪音監測作業共計 7 件(前期 7 件)，監測結果皆符合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標準。

3、水污染防治

(1)淡水河系水質改善：執行水污染源稽查計畫，針對水污染防治法列管污染源稽查採樣、專案輔導、功能評鑑及查核作業，以減少廢（污）水排放，改善河川污染。統計淡水河系河川水質指標(RPI)之 3 年移動平均，因 104 年上半年臺灣面臨 67 年來最嚴重乾旱，臺北測站降雨量減少 37%，及 120 年來史上最熱六月等氣候影響，河川涵容能力相對較低，使得 104 年較去年微升 6%，惟仍較 96 年改善 32%；從長期趨勢來看，本市整體河川水質持續穩定提升。

(2)水污染稽查管制

A、要求列管水污染源依規定定期申報廢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以督促正常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設施，並嚴格執行末端稽查管制工作：

- (a)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期計稽查 864 家次，告發 16 家次(前期稽查 888 家次，告發 19 家次)。
- (b)輔導列管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每年定期清理至少 1 次，本期共清理 312 家(含納管解列，前期共清理 201 家)。
- B、降低非點源污染，將營建工地、餐飲業及洗車業等列為重點稽查對象，若有污染道路、水溝者，依法處分並要求清理改善：本期分別依法告發 1,548 件次、312 件次及 17 件次(前期分別為 1,038 件次、360 件次及 24 件次)。
- D、推動民間參與河川保育，運用民間力量淨溪減污，擴大宣導水環境教育，本期於社區、里、鄰、學校辦理水環境教育暨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活動 28 場次(前期為 32 場次)。
- E、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溼地，利用自然工法改善水質，104 年每日平均處理量為 2,355 立方公尺。
- F、水環境巡守隊 104 年巡檢 1,124 件次，通報 195 件次，進行簡易水質檢測 212 件次，並辦理 23 場次淨溪及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

- (1)本期完成 18 口區域性地下水井巡查，巡查結果井況良好。

(2)本期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 1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校園教育宣導 14 堂及社區宣導保育活動 12 場次。

(二)強化環境監測

1、環境品質檢驗

(1)河川水質檢驗：本局於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雙溪、大坑溪、磺溪、貴子坑溪、山豬窟溪及磺港溪設有水質監測點 16 點，每月採樣檢測 1 次，檢驗項目共 23 項。本期計檢驗 350 件，4,537 項次(前期檢驗 282 件，3,888 項次)。

(2)事業放流水檢驗：針對本局列管之工廠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之放流水採樣檢驗，檢驗項目依公告放流水標準業別選定。本期計檢驗 148 件，675 項次(前期檢驗 171 件，487 項次)。

(3)飲用水檢驗：本局除受理市民申請委託飲用水檢驗服務外，另亦針對學校、醫院、捷運生飲水、直接供水點、水塔水質及飲用水設備等公共場所進行飲用水抽驗，以確保市民及學童飲水安全。本期計檢驗 1,506 件，4,695 項次(前期檢驗 1,509 件，4,392 項次)。

(4)地下水檢驗：針對本市 3 處地下水質進行檢測，每季檢驗 1 次。本期計檢驗 18 件，84 項次，檢測結果顯示地下水質無顯著變化，未受其它污染源污染(前期計檢驗 16 件，84 項次)。

(5)空氣品質檢驗：本局於本市轄內共設有 15 個空

氣品質人工測定站，測定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落塵、氯離子、硫酸根、硝酸根、鉛。本期計檢驗 283 件，638 項次(前期檢驗 282 件，630 項次)。

(6)垃圾成分分析：針對本市垃圾成分特性每季分析檢驗 1 次，本期計檢驗 30 件，210 項次(前期檢驗 32 件，224 項次)。

2、環境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自動監測：本局於本市轄內設有一般環境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6 站、交通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 站，全天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包含臭氧、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懸浮微粒(PM₁₀)或細懸浮微粒(PM_{2.5})、風速、風向等項目。本期計監測 1,407 件，1 萬 1,851 項次(前期監測 1,429 件，1 萬 2,313 項次)。

(2)環境音量監測：為瞭解本市道路交通噪音及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狀況，本局訂定「噪音監測點指定原則」，針對 4 類噪音管制區分別設置一般地區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共設置 24 個定點監測，每點每季執行 2 次 24 小時(日、晚、夜)連續監測；另為確保監測數值效度、信度，將「噪音監測點指定位置」區分為「環境噪音監測點」與「交通噪音監測點」2 類，其中，「環境噪音監測點」的設置位置原則又可再劃分為「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距離道路邊緣 30 公尺以上。」、「寬度

6 公尺以上未滿 8 公尺之道路，距離道路邊緣 15 公尺以上。」，且監測高度離地面 1.2 公尺至 1.5 公尺。另「交通噪音監測點」，則須符合「在道路邊有建築物者，距離建物牆面 1 公尺以上。」、「監測高度應離地面 1.2 公尺至 1.5 公尺。」等原則。監測結果除提報環保署外，並作為本市劃定噪音管制區之參考。本期計監測環境音量 276 件，828 項次(前期 273 件，819 項次)。

(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 1、健全環評審查組織：頒訂「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專家學者委員公開遴選，確保審查公平、公正、公開。
- 2、管控環評審查進度：本期共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7 次委員會議(前期召開 7 次會議)，共計審查 13 件(含環差及因應對策)，其中 8 件審核修正通過，1 件有條件通過，4 件修正後再審(前期審查 9 件，其中 3 件審核修正通過，6 件修正後再審)。
- 3、列管重大開發案件：自 83 年 12 月 30 日「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列管案件共計 146 件(不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案件)。
- 4、強化環評監督機制：採分級管理方式，針對施工階段環評案件，加強監督查核頻率，並輔以聯合稽查，督導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結論及環境保護承諾事項。本期計辦理環評監督查核 98 次(前期查核 82 次)。

- 5、北纜止訟保護環境：105 年 10 月 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決定北投纜車環境影響評估行政訴訟案不繼續上訴，終止社會各界爭議，不繼續浪費司法及行政資源，同時保護陽明山環境生態。

(四)積極處理公害陳情

- 1、本市因土地使用多為住商混合型態，住戶及商家之區隔若事前未有適當規劃，營業場所產生之噪音及油煙、異味極易干擾鄰近住戶，衍生環保陳情案件。為快速排除民眾所遭遇的環保問題，本局對於市民陳情之環境污染案件，採 24 小時全天候 3 班制執勤方式查處，凡經由本府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派工系統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案專線(0800-066-666)受理之案件，本局立即聯絡稽查車組儘速趕往現場查處，期能達到「即時受理、及時處理」的目標，以有效管制污染源，降低污染程度，進而減少民怨，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 2、本期計受理處理市民公害陳情噪音案件 1 萬 1,271 件(前期 1 萬 4,048 件)、空氣污染案件 5,549 件(前期 6,192 件)、水污染案件 150 件(前期 117 件)、廢棄物污染案件 357 件(前期 371 件)、環境衛生及其他污染案件 1 萬 1,188 件(前期 1 萬

1,877 件)，總計受理陳情案件 2 萬 8,515 件(詳如表 2)(前期 3 萬 2,605 件)，年度案件平均處理時間為 0.19 日(前期 0.15 日)，對於市民所反映環境公害問題，儘速提供市民最便捷的服務。

3、一再陳情污染源加強督導改善：公害陳情案件於 2 個月內再遭陳情次數達 3 次以上者列為一再陳情對象，透過密集稽查瞭解污染源之防制設備功能或操作維護等有所缺失時，除要求污染源業者予以改善，必要時視個案專案輔導。

表 2 受理市民公害陳情案件統計表(104 年 7 至 12 月)

類型	噪音	空氣污染	水污染	廢棄物 污染	環境衛生及 其他污染	合計
件數	11,271	5,549	150	357	11,188	28,515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

四、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一)強化飲用水安全

為維護市民健康，對本市自來水供水系統以及學校、醫療院所、遊樂園與公園等公共場所之飲用水設備、水質進行稽查及抽驗，本期計稽查 1,043 家次(前期 1,226 家次)，採水檢驗 851 家次(前期 895 家次)。

(二)加強病媒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

- (1)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本期計完成 1,274 里次(前期 1,148 里次)，103 座次公有市場噴藥工作(前期 106 座次)，噴藥面積 1,635 萬 2,988 平方公尺(前期1,098 萬 9,200 平方公尺)。
- (2)民眾陳情案件噴藥：本期計完成 1,341 件次(前期 1,640 件次)。
- (3)辦理衛生局通報病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本期計 506 件次，噴藥戶數 147 戶(前期 72 件次，22 戶)。
- (4)辦理本市所轄 12 行政區之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本期計動員 4 萬 1,284 人次(前期 3 萬 9,527 人次)，清除孳生源 5 萬 6,027 家次(前期 3 萬 7,031 家次)、空地清理 4,873 處(前期 3,238 處)、公共場所 5,248 處(前期 5,072 處)、廢輪胎 961 條(前期 1,066 條)及積水容器 2,446 個(前期 1,558 個)。
- (5)落實病媒蚊孳生源稽查工作：加強本市空地空屋、社區、一般家戶、機關學校、資源回收廠之登革熱及茲卡病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工作，本期計稽查 7,078 件次，告發件 68 件次(前期稽查 2,978 件次，告發 5 件次)。

2、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 (1)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310 種、運作業業者 534 家，本期稽查 274 家次，告發 4 家次(前期稽查 281 家次，告發 4 家次)。
- (2)核准毒性化學物質、輸入及販賣許可證申請或變更案 38 件(前期 33 件);核可文件 250 件(前期 137

件)，另第四類核可文件 187 件(前期 58 件)。

(3)核准毒性化學物質聲明廢棄案 1 件(前期 1 件)，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程序處理。

3、環境用藥管理

(1)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 85 家及病媒防治業者 173 家，本期稽查 936 件次(前期 985 件次)，告發 3 件次(前期 7 件次)。

(2)核准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申請案 3 件(前期 11 件)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案 19 件(前期 19 件)。

(三)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並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施行，為維護市民健康生活環境，本局辦理「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工作重點包括：以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積極輔導轄內場所有效落實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俾利提升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合格率。

1、針對本市公共場所，檢測室內空氣品質情形及輔導其維護管理，協助提昇公共場所自主管理能力，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本期完成 26 處場所巡檢，23 處標準方法檢測。

2、本期計舉辦 3 場室內空氣品質法規說明及計畫書撰寫實務訓練講習會。

- 3、更新維護臺北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庫，瞭解場所室內空氣污染來源與問題分析，協助室內空氣品質不良場所，提供改善及管理建議。

(四)加強輻射建築物處理

- 1、81年7月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為448戶，其中5毫西弗以上之戶數計1戶，1毫西弗以上未達5毫西弗之戶數計28戶，1毫西弗以下之戶數計419戶。經查目前1毫西弗以上已無人居住。
- 2、本期受理免費輻射偵檢粗測計2戶(前期3戶)，無放射性污染之虞。

(五)加強溝渠清疏

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本期計清疏箱涵、涵管、明溝系統355條，長度2萬2,234公尺，溝泥量4萬9,781.7公噸(前期為4萬2,814.6公噸)；側溝7,118條，長度120萬8,112公尺，溝泥量1萬4,426.1公噸(前期為1萬2,845.2公噸)。

五、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一)推動節能減碳方案

本府已訂有「臺北市推動節能減碳方案」，將中央政策措施納入具體工作內容，由本局、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工務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各機關學校等依其權責共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確立分工積極推動。

(二)推動智慧節電計畫

1、執行策略：

(1)節能政策計畫：落實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經濟部機關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2)節電輔導：社區、機關、學校、服務業節能診斷、老舊建物節能輔導。

(3)設備改善或汰換：推廣節能產品、提升設備節能效率、綠屋頂改造、社區節能改造。

(4)節電宣導：區里及校園宣導、節電競賽活動。

2、統計本市 104 年 4-12 月用電與 103 年同期相比較，機關部門減少用電 2,096 萬 7,277 度(節電率 2.16%)，其中本府用電減少 1,299 萬 7,331 度(節電率 4.55%)；住宅部門減少用電 5,395 萬 7,903 度(節電率 1.24%)；服務業部門因有新增電號(如新設大型百貨及旅館業等)，導致用電量增加 4,714 萬 9,2762 度(節電率-0.83%)，本市將持續努力。

(三)推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

協助社區及機關學校瞭解用電情形，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成立「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輔導團」，由電力、空調、照明、水資源、再生能源、綠建築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104 年已完成 70 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輔導；另辦理 104 年「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依社區戶數多寡分為大中小三類補助級距，補助金額依序分為 10 萬、6 萬及 3 萬元，104 年已審核受理 252 處社區補助申請。

(四)推動使用低碳運具

為鼓勵電動機車使用，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每輛補助 1 萬 3,000 元，本期共補助 177 輛；另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鼓勵低污染運具，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公告加碼補助辦法，新增新購電動二輪車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重型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皆有補助，總計補助 2,579 輛。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一)教育宣導環境保護

- 1、104 年 7 月 11 日辦理「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活力登場!」活動，將各項環境知識融入趣味競賽中，傳達環保理念予環保志(義)工。
- 2、104 年 9 月 25 日舉辦「世界清潔日『點亮月光 熄掉炭火 城市靜思』」活動，推廣「臺北節電新文化」。
- 3、104 年 10 月 8 日舉辦金秋環境季「保護環境你我他關懷弱勢展愛心」，以實際清掃行動，清除病媒蚊及茲卡病毒孳生源。
- 4、結合所屬機關(構)、社區、所轄民間團體及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教育。104 年 7 月至 12 月為普及化民眾環境意識，辦理 17 場綠色消費行動短劇，參與人數 6,401 人；12 場幼兒園環境教育，參與人數 640 人；30 場企業環境教育，參與人數 746 人；20 場「友善環境」之宣傳活動活動，

參與人數 1,470 人；6 場學生暑期夏令營活動，參與人次 312 人。

(二)推動宣導綠色採購

1、機關綠色採購

(1) 104 年本府各機關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第 1 季、第 2 季、第 3 季及第 4 季皆為 100%，超越環保署所定 104 年 90% 之目標值及本府自訂 95% 之標準。

(2)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對綠色採購評核方式及綠色採購認知，於 104 年 4 月 16 日、6 月 18 日及 9 月 15 日舉辦 3 期綠色採購研習班，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訓人數計 223 人。

2、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104 年綠色商店輔導次數共 78 家次；綠色商店販售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金額共計 7 億 0,676 萬元。(103 年計輔導 155 家次)

3、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為推廣綠色消費觀念，透過展示、設攤宣傳、研習及校園巡迴宣導等方式進行推廣，104 年共辦理 216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活動，6 萬 9,747 人次參與。(103 年計辦理 401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活動，計 18 萬 5,914 人次參與)。

4、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104 年計申報 26 億 6,755 萬 7,870 元(103 年計申報 34 億 9,631 萬 597 元)。

七、加強職工安全管理

(一)職業災害狀況

1、職災件數：計 65 件(前期 60 件)，月平均件數為 10.83 件。

2、職災分析：交通傷害 28 件(含工作中、上下班途中)占 43.08%，工作中傷害 37 件占 56.92%(前期交通傷害 25 件，工作中傷害占 35 件)。

(二)職業安全衛生措施

1、實施例行檢討：督促各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2、加強職災分析：針對各職災案例分析發生原因，避免同型職災重覆發生。

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職業安全管理師訓練。

4、落實自動檢查：要求各單位確實實施勤前教育暨自動檢查，落實自護措施。

(三)未來重點措施

1、持續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職工年度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隊長、分隊長、領班暨職安人員研習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職業安全管理師訓練、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堆高機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等，列為年度重要工作事項。

2、實施安全衛生稽核：平日即採取勤加嚴查、輔導改善之方式，實施會談及稽核管理措施，以降低職災發生。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清新行動，改善煙霾濛濛

(一)執行策略：臺北市 $PM_{2.5}$ 有 42% 來自境外，58% 的 $PM_{2.5}$ 來自本地與鄰近縣市，推動首都生活圈內各縣市合作同步防制空氣污染。

- 1、首都生活圈四市協同進行空污減量。
- 2、垃圾車輛汰舊換新，推廣低污染油電公車。
- 3、加嚴機車排放標準，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
- 4、落實街道路面洗掃，減少市區揚塵。
- 5、制定餐飲業設備規範，推動自治條例。
- 6、農曆七月紙錢預約收運集中焚燒。

(二)執行成果：104 年 7 月至 12 月，空氣品質良好 ($PSI \leq 50$) 站日數比率為 68.55%，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6.38%；空氣品質不良 ($PSI > 100$) 站日數為 7 站日，較去年同期減少 1 站日；細懸浮微粒 ($PM_{2.5}$) 平均濃度 $15.9 \mu g/m^3$ 較去年同期減少 $2 \mu g/m^3$ 。

二、生態防蚊，服務市民你和我

(一)執行策略：由「生態防蚊師」親臨社區，提供防蚊診斷服務，專業判斷蚊蟲孳生源及蚊蟲種類，現場開立「生態防蚊診斷單」，提供社區整體防蚊解決方案，以專業營造無毒防蚊居家環境。

(二)執行成果：

- 1、104 年已培訓本局 74 位生態防蚊師(消毒班同仁兼任)，現勘診斷服務 235 個社區、服務涵蓋 19 萬人，

98%社區管理委員會認為蚊蟲明顯減少。

- 2、104年11月20日獲衛生福利部邀請，於「104年全國登革熱研討會」發表生態防蚊防治成效，獲得好評。

三、雙北合作，家具再生

(一)執行策略

- 1、以再生家具「修繕」及「媒合」兩面向執行，落實照顧弱勢、減少廢棄物及落實物質循環再利用。
- 2、建立雙北再生家具跨域合作機制，打破本位主義藩籬，以互助互惠原則，協助新北市修繕再生家具。

(二)執行成果：本局與新北市合作接受新北市環保局收集廢家具運交本局進行再生利用，104年1月至105年2月計546件代工修護。修護為再生家具後送回418件，約80%送還新北市再利用，約20%留本局再利用，創造共享經濟。

四、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一)執行策略

- 1、本府有感於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濫用與不當使用對環境危害及對民眾之健康風險，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並維護員工師生及來訪賓客身體健康，採「由公而私」、「由內而外」原則，推動本府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

- 2、力行健康環保用餐四招：「向一次性餐具說拜拜」、「與美耐皿餐具分手」、「拒絕瓶裝水自備環保杯」、「外帶餐點自備環保餐具」。

(二)執行成果：市政大樓於 105 年 4 月 1 日實施，市政大樓以外本府機關學校將自 10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五、用途鬆綁，焚化廠加碼回饋

(一)執行策略：

- 1、修正「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取消回饋金應使用於資本門之比例限制，增列治安、社會福利等公益使用規定。
- 2、除原「焚化垃圾回饋」每公噸 200 元用於回饋區里環境品質改善外，增列「售電及代處理收入回饋」依垃圾焚化量每公噸 100 元編列，並以焚化廠回饋區各里設籍人數分配，直接回饋里民，俾讓里民感受實質回饋。

(二)執行成果：104 年 12 月 22 日三讀通過「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案，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布修正。

六、擴大服務，延慧書庫雲端化

(一)執行策略：藉由延慧書庫雲端化，讓非居住於臺北市者也可分享延慧書庫資源，擴大書庫效益。

- 1、建置延慧書庫雲端化系統。
- 2、弱勢學子及中低收入戶線上查書、索書，免費寄送到府。

(二)執行成果：經由學生志工協助，104 年 3 月 30 日

建立「延慧書庫雲端化」網路端系統，提供網路線上捐書及索書功能，至 105 年 2 月止共寄出 758 冊，方便有需要書籍之弱勢族群利用網路選書、訂書，提高延慧書庫後端管理及贈書速度。

七、保護食安，廢油廚餘大追蹤

(一)執行策略：產源申報流向管制，輔以現場稽查輔導。

- 1、加強源頭流向管制：輔導本市小吃店、夜市、攤販等廢食用油，交由領有本市核發工作證之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本局清潔隊回收。
- 2、全面申報掌握流向：連鎖速食店及大型餐館業應網路申報廢食用油產出、貯存及清理情形，小型餐飲業則由清除及處理機構負責申報，以達全面掌握產出及清理再利用流向管理。
- 3、加強稽查杜絕不法清運：持續於夜市、餐飲業聚集處加強巡查，以防止廢食用油再度進入食品鏈。

(二)執行成果：

- 1、透過全面訪查、輔導，責成業者將廢食用油交付合法管道，並全面掌握產出及清理再利用流向管理，本期計複查 5,257 家，均無交付回收個體戶情事。
- 2、為方便民眾辨識合格業者，本局已核發 27 家廢食用油清除業者，回收人員工作證 170 張及車輛工作證 152 張。本期每月平均廢食用油回收量 614 公噸，為 103 年輔導前 3.7 倍，有效維護食安。

- 3、持續要求業者確實委託合格業者處理或再利用所產生廚餘，並確實作成紀錄保存備查，掌握廚餘流向。

八、主動服務，維護兒少用水安全

(一)執行策略：

- 1、服務項目：於寒暑假開學提供本市各國中小學水塔水質免費採樣及檢測服務，檢測項目包括大腸桿菌群、餘氯及濁度。
- 2、不合格輔導方式：水質檢驗結果餘氯及濁度檢測不符飲用水標準但大腸桿菌群未超標之學校，將函請學校加強水塔清洗維護作業；若大腸桿菌群超出標準者，移請自來水事業處輔導，協助進行學校飲水設備檢視、作業指導及水質複驗作業。

(二)執行成果：104年寒暑假針對本市中小學水塔水質稽查採樣，經檢測輔導後已全數符合標準，確保學童用水安全。

九、公告環評案件增加捷運禁建調查

(一)執行策略：公告本市開發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除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進行調查外，亦需調查是否位在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範圍；如是，開發單位必須提出因應對策，並檢附捷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文件，一併送環評委員會審查。

(二)執行成果：本期捷運禁限建調查計 10 件，其中 5 件位於禁限建範圍。

十、公眾監督，事業環保罰單全都露

- (一)執行策略：為實現「公開透明」施政，推動事業環保違規資訊公開透明措施，於本局網站建置「事業罰單全都露」專區，以表列方式供大眾檢視，事業(含工商廠場、機關、學校、團體)罰單相關資料以每季公開前2季(計6個月)資料，並於每隔3個月更新1次，公開內容包括行為人名稱、裁處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法令、裁處法令、裁處金額、是否訴願及訴願結果等項目，以提升民眾與事業對環保法令之認識，強化事業對社會責任之認知。
- (二)執行成果：104年第1季公開103年7月至12月事業罰鍰裁處資料計1,698筆；104年第2季(6月)公開103年10月至104年3月事業罰鍰裁處資料計1,901筆；104年第3季(9月)公開104年1月至6月事業罰鍰裁處資料計2,452筆；104年第4季(12月)公開104年4月至9月事業罰鍰裁處資料計2,827筆。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推動「臺北市空氣品質清新行動白皮書」

(一) 二大措施：跨域合作、健全監測。

(二) 三大減量：移動、固定及逸散等三大污染源減量。

(三) 十項行動計畫：

1、 推動低排放區及提高車輛使用成本。

2、 柴油車汰舊換新。

3、 推動電動公車。

4、 二行程機車汰換與禁行。

5、 航空燃油硫減量。

6、 屬中央權限之修法建議。

7、 加嚴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

8、 制定餐飲污染管理自治條例。

9、 引進小型掃街車。

10、 擴大市區街道洗掃。

(四) 細懸浮微粒 (PM_{2.5}) 努力於 109 年達到國家標準 15 $\mu\text{g}/\text{m}^3$ 。

二、制定「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

統計 93 年至 105 年 2 月底計接獲 696 件光害陳情案件，其中以 LED 看板、廣告招牌霓虹燈、投射燈等「廣告招牌」最多，約佔六成，每年陳情案件數由 101 年的 43 件逐年攀升至 104 年達 247 件，顯示管制光害需求極為迫切。為確保光源妥善使用，防止干擾市民生活作息，制定「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10 月 6 日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送貴會審議。

三、制定「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為兼顧本市環境永續、人民健康及生活品質，進而營造良好生活環境，制定「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除草劑管理，避免濫用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生態。該自治條例業於 105 年 2 月 2 日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函送貴會審議。

四、推動焚化廠功能提升及廚餘生質能廠興建

(一)本市三座焚化廠隨營運年數增加，因垃圾熱值上升、設備老舊效能減退等，導致處理量降低、設備妥善率下降。本局已規劃辦理木柵及北投焚化廠改善與提升工程，確保本市垃圾處理無虞，同時優化環境並提高能源回收效率。

(二)為建構資源循環城市，本局積極從廚餘回收著手，透過「養分循環」，將市民產生之廚餘做成肥料，用於田園城市。同時本局也規劃興建有機廢棄物生質能廠，目前正進行設廠可行性、營運模式、最佳化技術等評估作業。

五、訂定「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本市將於 105 年 6 月底前研擬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草案)，銜接既有「臺北市推動節能減碳方案」，以強化各部門減碳責任及推動相關減量措施。

(一)確立各局處分工架構：明定本府各部門減碳、教育宣

導及綠色能源主政單位，分工合作共同推動。

(二)賦予各局處核配減量責任：考量歷史排放量、減碳技術及成本、推動難易度等因素，核配減量額度。

(三)訂立階段管制目標：以每 5 年為一階段，滾動式檢討減碳目標。

(四)建立管考機制：設立定期查核點，管考各部門減碳業務推動情形與成果。

六、推動「貼心公廁」及公廁品質再升級

(一)以往公廁品質著重於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隨著民眾如廁素養提升，推動提供衛生紙、洗手乳等措施，營造潔淨、舒適的如廁環境。

(二)為進一步提升公廁服務品質，避免民眾直接踩踏馬桶坐墊造成危害及損害下一個使用者的權益，推動本市列管公廁坐式馬桶提供馬桶坐墊紙或坐墊消毒液，已設置提供者經本局檢查後，給予貼心公廁標示，並公布周知，提升其企業形象。另規劃自 106 年度起調整公廁分級評鑑內容，清潔維護達 95 分以上且提供馬桶坐墊紙或坐墊消毒液者，才能評為特優級，以營造舒適、潔淨、貼心的如廁環境，提升民眾使用滿意度。

(三)104 年度已有 700 座公廁，於其坐式馬桶設置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供民眾使用，將持續宣導，105 年設置目標預計可達 2,000 座。

七、發展再生能源及綠能種電

本市日照條件雖較中南部不足，但為邁向能源自主及提升本市綠色能源發電量，規劃於福德坑掩埋場復育

園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預估年發電量 100 萬度以上，結合復育公園原有的沼氣發電設施，成為全國第一個集環境教育、生態環保的再生能源示範園區-臺北能源之丘，使市民體驗潔淨能源之利用，提高減碳意識和效益。

伍、結語

環境品質的提升，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本局將持續致力於營造優質環境，推動資源回收、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輔導社區節能，辦理各項節能活動；加強環保教育宣導，提升市民垃圾減量、節能減碳、綠色消費觀念，期許與市民朋友共同努力，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並祈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續予本局支持、指教，共牟市民最大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